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项目：兰考县 2022 年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兰财采字询-2024-28

采购单位：兰考县教育体育局

采购时间：2024年9月

甲方：兰考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江西学育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兰考县教育体育局于2024年10月24日经过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决定向乙方采购智慧黑板一批，清单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参数要求
01	智慧黑板	HiteVision 鸿合、HB-C860F	68	符合
02	多媒体教学软件	HiteVision 鸿合、鸿合π6	68	符合
03	内置电脑	HiteVision 鸿合、H0-Z622GS	68	符合
04	扩声系统	HiteVision 鸿合、HA-SD01	68	符合
05	壁挂视频展台	HiteVision 鸿合、HZ-G7C	68	符合
06	集控管理云平台	HiteVision 鸿合、鸿合集控管理平台 V6.0	68	符合
07	系统集成	HiteVision 鸿合、定制	68	符合
08	电子教鞭	HiteVision 鸿合、TB-P3CZ	1	符合

总价款计人民币：1495009 元整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运输费、包装费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第三方验收费（总价1%）等相关一切费用。

二、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参数要求。如发现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乙方应于2024年10月8日之前将上述产品分校包装送到甲方指定项目学校。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。

四、为确保产品质量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上述产品进

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3日内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，乙方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，出具验收单，合格证书，否则不予付款。

甲方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1个月后，乙方才能申请上述货款的 97%，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365 日后方可申请 3%质保金。

五、合同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 3 年质保，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免费维修。保修期后，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，收取成本费。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，最迟在 个工作日内修复，不能按时修复的，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，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。

六、甲方所需的所有产品，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，不得由第三方转手采购。乙方不得将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转包或委托第三方。

七、中标产品中，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，需更换货物型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，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。货物提高标准后，甲方支付的货物款不变。

八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；乙方逾期 45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九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乙方不能在 45 日内供货完毕的，将顺延至下一中标单位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叁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次招标文件、投标书及乙方书面承诺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_____ 年 月 日	_____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世厚村马路西五组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杨燕琴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507947676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8605922500002573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2024年 9 月 25 日

中标通知书

江西学育工贸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兰考县 2022 年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
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响
应文件, 通过询价方式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现确定你单
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, 主要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	兰考县 2022 年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
中标金额	小写: 1495009 元整 大写: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零玖元整
质量	合格
供货期	30 日历天

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 订立书面合同。

招标人:



(章)



招标代理机构:

(章)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(章)

2024 年 9 月 25 日